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编办），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对外使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名称，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机构编制工作政策和法规，研究提出全区机构编制工作建议；在区委编委领导下，负责本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委、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机关、园区、镇（街道）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要求和部署，研究起草全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区各级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3 名，实有人数 2 人，无固定期限人员 1 人。下设副科级事业单位区机构编制事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实有人员 4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区委编办，区机构编制事务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区委编办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办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办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域名管理”部门专项以及面向全区分配的“机构改革”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9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9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81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95.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运转经费减少，但区级专项纳入预算总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8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69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津补贴 45.8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1 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其中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域名管理”专项经费。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机构改革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执法体制改革、重点领域改革等顺利进行，对已进行法人登记事业单位开展年审、变更登记及证书发放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0.1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降低。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6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81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2 万元，主要是全区机构编制业务培训，预计 120 人。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1.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

2.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纳入专项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